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5〕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和“双高双普”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到2020年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双高双普”目标，所有县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和“陕西省双高双普县”认定，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新时期全国全省教育改革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2014年省政府教育专题会议明确提出：“陕西要在西部地区率先提前一年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向全省发出了加快推进均衡发

展和“双高双普”的号召，并调整了县区达标认定时间表。为落实中省部署，加快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双高双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强化主体责任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双高双普”工作，确保提前一年实现达标认定目标，是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推进教育公平、办人民满意教育的迫切需要，是造福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是各级政府不容选择的硬性任务。全市还有6个县区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未通过国家认定，还有5个县区的“双高双普”未通过省上评估认定，已经通过认定的县区也还有整改加强、巩固提高的任务。各县区政府务必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双高双普”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把此项工作作为全局工作中的大事和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根本抓手，摆在政府工作更加重要的位置，自觉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如期完成任务。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和规划，结合县区工作实际，全市规划目标调整为：2015年白河、镇坪县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县国家认定，石泉县通过省“双高双普县”认定，汉阴县通过省“双高双普县”认定和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县省级初验；2016年岚皋县通过省“双高双普县”认定和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县省级初验，汉阴县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县国家认定；2017年紫阳县通过省“双高双普县”认定和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县省级初验，岚皋县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县国家认定；2018年汉滨区、高新区通过省“双高双普县”认定和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县省级初

验，紫阳县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县国家认定；2019年汉滨区、高新区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县国家认定。目前尚未全面启动的县区，特别是学校基数大、工作任务重的县区，要按照创建过程不少于2年的要求，及早谋划，尽早启动，争取主动。正在进行的县区，要抓紧推进，尽快达标，尽早申验。已通过认定的县区，要对照评估认定标准，对照国省评估验收指出的问题，查漏补缺，抓好整改和巩固提高工作。

二、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改善办学条件

树立均衡协调理念，统筹推进城镇学校与农村学校、义务教育与非义务教育、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发展，努力消除城乡校际差距，实现教育资源优化均衡配置。紧跟城镇化进程，加大城镇教育资源扩充力度，努力化解城镇“大校额”“大班额”问题。积极探索大学区管理制度，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育共享，缓解“择校热”问题。稳步推进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加大薄弱学校改造提高力度，努力办好教学点。落实省市推进学前教育二期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尽快完成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普惠制幼儿园覆盖率。深入研究政策，尽快适应国家高校转型发展、高考制度改革的新形势，加大统筹力度，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办学不规范、职业高中发展滞后的问题。高度重视教师配备，在配足配齐人员的同时，妥善解决音、体、美学科和农村幼儿园教师短缺的问题。并要建立和落实中小学校长、教师城乡交流制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在城乡和校际间合理配置。把实现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作为达标工作的前提条件，加快办学条件改善提高进度。统筹实施义

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和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等工程项目，着力解决好学校占地、校舍建筑面积不达标，后勤生活服务设施不配套，功能部室数量不足、设施设备陈旧，学校体育运动场地狭小、操场未硬化软化，农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和寄宿制学生住宿，农村幼儿园办园条件简陋等问题。切实加强薄弱学校建设，严格按标准配齐计算机等教学设备，坚决消除危房和土操场，使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基本标准要求。各县区要在逐校摸底、建立台帐的基础上，制定本县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和“陕西省双高双普县”学校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切实加大资金投入，严格执行质量标准

县区政府要认真落实教育投入有关政策及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在确保基本教育经费足额预算、拨付到位的同时，通过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整合县域各类资金项目，努力增加教育投入。要抓住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加强县城以上城区中小学建设的机遇，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力争使更多的学校建设挤进中省扶持的盘子。也要积极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通过多方筹措教育经费，加大创建工作经费投入保障力度。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双高双普”督导评估的意见》、《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办学标准（试行）》等文件规定，自觉用标准规范创建工作的思路、方案和行为，坚决克服片面追求进度和应付过关的思想行为。县区

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定期听取汇报并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建立推动有力、检查到位、考核严格、奖惩分明、公开问责的推进责任机制，全面落实县级领导、镇和县级部门的工作责任，形成全县动员、各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教育、发改、财政、人社、编制、教育督导等部门要把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双高双普”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协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创建目标顺利实现。

各县区政府要将近期工作启动和进展情况于 2 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备案，市政府于 3 月初组织督查，并将通报情况。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9 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9 日印发